

###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親子型豁免保險費附約

【給付項目：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繳費十年期（含）以上者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2.11.26 富壽商精字第 1020002481 號函備查

103.05.01 依 103.0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104.08.04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105.01.01 依 104.07.23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修正

107.04.30 依 107.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0701 號令修正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 108.06.1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修正

111.12.02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112.11.17 富壽商精字第 1120005010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富邦人壽重大疾病親子型豁免保險費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依主契約要保人的申請，以申請附加時之主契約要保人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主契約要保人為主契約被保險人之父或母時，始得申請附加本附約。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三、「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四、「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五、「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與意外傷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典型之胸痛症狀。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植物人狀態。  
2、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2)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3、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

加以扶助之狀態。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末期腎病變：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五)癌症(重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第一期前列腺癌。
-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11、原位癌或零期癌。
- 12、第一期惡性類癌。
- 1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癱瘓(重度)：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 【附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第五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十條之約定豁免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

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總和（以下簡稱本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主契約及所附加之附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其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主契約及所附加附約之保險費總和）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但本附約確定豁免保險費者，不在此限。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或主契約未同時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且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主契約被保險人。

**【保險範圍：豁免保險費】**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約定之重大疾病項目之一者，本公司豁免自被保險人確診重大疾病日後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包括主契約及其所附加之附約的保險費，但不包含其他豁免保險費附約）至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但各期保險費之豁免金額，以保險事故發生當年度之每期應繳保險費為限。本公司並將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不包含其他豁免保險費附約）的當期已繳保險費，於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但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不含）以前，已發生符合其本身豁免保險費約定事故的主契約或附約，則不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本附約發生符合第一項豁免保險費事故之當期或後續各期保險費繳費期間內，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不含其他豁免保險費附約）亦發生符合其本身豁免保險費約定之事故，而應豁免本身尚未到期之續期應繳各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於本附約豁免保險費之期間將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不含其他豁免保險費附約）本身應豁免之續期保險費逐期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發生符合第一項豁免保險費事故之當期保險費繳費期間內，主契約附加之其他豁免保險費附約亦發生符合其本身豁免保險費約定之事故，而應豁免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附約（不包含本附約及其他豁免保險費附約）尚未到期之續期應繳各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逐期將本附約與該豁免保險費附約產生之豁免保險費總額，於豁免該期保險費之後，將餘額退還要保人。但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不含其他豁免保險費附約）亦有前項約定之情形時，本公司亦應依前項約定將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不含其他豁免保險費附約）本身應豁免之續期保險費逐期退還要保人。

當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因發生符合其本身豁免保險費約定之事故，而應豁免尚未到期之續期應繳各期保險費時，倘本附約未於次期保險費應繳日（不含）前發生第一項約定事故者，則自次期保險費應繳日起，本附約僅就尚未豁免之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負第一項約定之豁免保險費責任，並按主契約及（或）其附加之其他附約豁免前後之應繳保險費比例，調降本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 【除外責任】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附約的終止】

第十二條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時。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 二、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時。
  - 三、主契約要保人變更或身故時。但本附約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本附約效力仍不終止。
  - 四、主契約及其他附約非因本附約約定之保險範圍，而達豁免保險費時。
- 主契約終止或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除要保人亦同時辦理本附約之終止外，本附約仍持續有效至該期已繳續期保險費期滿後終止。但本附約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本附約效力仍不終止。
- 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若主契約無其他附加之附約，本附約之續期保險費即無需繳交。本附約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或第二項事由終止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附約係繳費年期未達十年之附約者，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息一分的利率計算。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
  - 二、本附約係繳費年期十年（含）以上之附約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予要保人。

#### 【變更或終止之限制】

第十三條 於本附約豁免期間內不得為下列各款之終止及變更：

- 一、非經主契約及其附加附約之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主契約及其附約。
- 二、將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三、變更主契約或附加於主契約之任何附約之險種、型別、繳別、計畫別、保險金額、繳費期間。

#### 【附約的繼續】

第十四條 主契約因保險事故發生而終止，而仍有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有效附約者，如要保人繼續繳交本附約續期保險費者，本公司仍負本附約之保險責任，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約定。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時間】

第十五條 要保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第十六條 要保人申請豁免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診斷證明書（接受外科手術者，應詳載手術部位名稱及方式）及相關檢驗、病理檢驗報告。

要保人為醫師時，不得為本人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其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保險單借款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十七條 若本附約係繳費年期未達十年之附約且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例詳附表一，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但書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附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不分紅保險單】

第十八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九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 【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之退還】

第二十條 本附約如有需退還保險費或其他款項時，本公司將給付予要保人本人。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本附約要保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費退還或其他款項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給付予本附約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保險費或其他款項退還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變更住所】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主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第二十二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第二十三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因本附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保單借款上限表

商品名稱	繳別	繳費 年期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年 (含) 以上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親子型豁免保險費附約	分期繳	六年(含)以下	75%	80%	85%	90%	90%	90%	-	-
	分期繳	七至九年	75%	75%	75%	75%	80%	80%	85%	90%

樣張